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事聲字第30號

聲　明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蔡昌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等強制執行事件，聲明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15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7381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明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15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7381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收受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聲明人持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7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為執行名義，於115年5月12日向執行法院聲請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3818號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就相對人對保險公司得領取之保險給付為強制執行，業經本院執行處就相對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投保「國泰人壽樂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保單編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核發執行命令禁止國泰人壽向相對人清償。然原裁定以系爭保險契約因具有醫療、健康險之性質，其解約金債權依保險法第129之1、第132條之1規定，係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由駁回聲明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聲明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並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提出異議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固有明文。然債務人因謀求自己或親屬等之生活經濟安定維持，為將來預作儲備投保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或年金保險，因該等保險具有安定社會功能，其解約金之債權應得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惟可否因而限制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代債務人終止保單資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之權利，應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第135條之4相關規定判斷，俾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所定公平合理等原則，觀諸上開規定，立法者係就保險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生活經濟安定維持與債權人債權即時實現之保障進行衡量，於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時，禁止其解約金債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於人壽保險、年金保險，遇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各保單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一定數額，或因主管機關為推動提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而公告者，始禁止其解約金債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保險實務上常見壽險、年金險與健康險或傷害險混合設計之混合性保險，修正保險法雖未明文規定執行範圍，然立法者豁免健康險或傷害險解約金之強制執行，考其立法理由以該等契

約「僅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考量，若因執行致保戶喪失醫療保障，其執行利益與保戶損失間恐不相當。惟當此等解約金逾越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6個月基本生活所需時，即難認其為「少量」，從而欠缺豁免強制執行的正當理由。故若該混合性保險以人壽或年金保險為主，而解約金已逾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6個月基本生活所需標準，即難認有豁免強制執行之正當理由，不應因其同時具有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逕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或第132條之1豁免其解約金債權的強制執行，即全然豁免其解約金之強制執行。

四、經查，系爭保險契約之主契約險種類型為人壽保險，含有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等給付內容，截至115年6月22日解約金約為美金5,569元，換算新臺幣（下同）約為16萬7,070元（以台灣銀行115年6月23日本行賣出牌告匯率30計算），此有國泰人壽之115年5月19日、115年7月7日二份函文及其附件存卷可參（執行卷第73至79頁），可認系爭保險契約屬人壽、健康醫療或傷害之混合性保險；惟依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755元之1.2倍之6個月金額即12萬7,836元（計算式：1萬7,755元x1.2x6=12萬7,836元，元以下4捨5入）。系爭保險契約既屬人壽保險主約性質，預估解約金16萬7,070元已逾上開直轄市政府所公告6個月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總額，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物。故聲明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與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不合，得續予強制執行，應為有據。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聲明人之異議，顯有未當，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魏賜琪